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业务的通知》,以及《建造师管理办法》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我局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业务和加强许可后监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我局核查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部管理人员的配置、社保、岗位培训证书,建设业务系统只锁定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再锁定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

二、对在建工程项目,解锁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解锁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三、施工项目部、监理部管理人员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到我局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四、加强在建工程许可后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除用工实名制、劳资、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外,还将在建工、

安监、质监的日常巡查中，检查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在岗履责的情况，另外，还通过视频监控平台和实名制系统加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查询，并按以下情形进行动态扣分：

（一）在专项检查及应急核查中，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在岗的，按动态管理办法对人员进行扣分。

（二）在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中，对上岗人员到岗率不足 80% 的，按未组建施工项目部或监理部对企业进行动态扣分。

（三）我局将通过实名制系统抽查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部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情况，对管理人员每月考勤率不足 80% 的，按未组建施工项目部或监理部对企业进行动态扣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